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董事變更、
(2)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3) 委任副總經理
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及執行董事冷步里先生因彼等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